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2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48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	48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5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6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附錄六：公司章程.....	67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壹、開會程序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案。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配合上市(櫃)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擬提列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授權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新台幣 16,304,163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致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第五案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授權董事會決議，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4,456,245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致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31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上市(櫃)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光電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深表謝意。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5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6.6%，合併毛利率為 39%，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6,934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1 元。分析各產品線的業務分佈，光纖同軸傳輸占營收的 73.3%，光纖到家網路占營收的 15.8%，複雜系統及物聯網占比分別為 10.6%和 0.3%。綜觀 109 年度整體營收，由於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的影響而有些衰退，同時因美元對台幣大幅貶值，造成帳面上的匯兌損失而壓縮獲利空間。

公司 109 年度共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1.03 億元，占營業收入 10%。展望未來，公司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市場發展趨勢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與通路，持續彈性調整產品佈局，提升現有市占率，並強化跨業合作及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尤其在後疫情時代，產業逐漸恢復正常營運步調，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不斷增加，加速擴大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刻不容緩，隨著許多網路新應用的推波助瀾，將可帶動整體產業效益持續成長。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依賴高速寬頻網路的遠端商務及在家工作的模式，已成為疫情時期人類維持生活與生存的常態，也印證寬頻網路為國家競爭力最重要指標。由於網路在宅經濟的興起，4K/8K 超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應用，互動式的社群網路平台、網路直播、網路即時影音串流服務(OTT)及線上遊戲虛擬實境的盛行，用戶可主動將各種影音多媒體的內容，經由高速網路在雲端與全世界分享。因應創新的網路應用，寬頻網路不斷變革，不只需要暢行無阻的下行傳輸頻寬，更需要充足的上行傳輸容量與速度，未來必然朝雙向對稱傳輸網路發展。另外 5G 行動通訊將帶動另一波高頻寬的應用，諸如自動駕駛與即時監控的技術風潮，也將推升物聯網達到即時動態控制的新境界。

公司已逐步開發完成新一代 1.2GHz 下行頻寬及上行頻帶 204 MHz 可彈性切分的傳輸平台，以及高效能數位光纖傳輸技術架構，且積極朝跨平台的混合式光纖同軸寬頻網路傳輸設備相關產品發展。在光纖到家網路方面，高功率光纖放大器結合 GPON 的傳輸的產品，發射功率密度水平屢創新高且應用機種也很完備。甚至擴充至未來 1.8GHz 超頻寬產品已開始著手規劃開發，以期達成 DOCSIS3.1/DOCSIS4.0 FDX 雙向全雙工的超高速纜線傳輸的新規範，實現未來 10G 雙向網路的願景。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認同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成長與獲利。

祝 股東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兆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達運集團之部分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相關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7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452	17	\$ 214,50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6,646	-	74,81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3,846	1	35,95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67	1	1,7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3,926	19	510,01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5,108	2	49,80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40	-	-	-
130X	存貨	六(六)	357,213	17	334,552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5,288	2	22,6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88	-	4,8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5,374</u>	<u>59</u>	<u>1,248,874</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39,908	2	13,6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5,544	21	431,24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554	1	28,436	1
1780	無形資產		28,729	2	48,5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0,467	4	107,97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4,770	-	13,41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九)	237,673	11	366,843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57	-	11,6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6,802</u>	<u>41</u>	<u>1,021,750</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2,176</u>	<u>100</u>	<u>\$ 2,270,624</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	-	\$ 140,56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02	-	4,00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914	1	20,336	1	
2150	應付票據		3	-	617	-	
2170	應付帳款		271,766	13	233,88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0,411	3	86,7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42	-	1,4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988	1	4,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64	-	6,5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3,293	2	2,7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1,383</u>	<u>20</u>	<u>501,07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69,342	27	592,0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356	-	8,0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509	1	21,9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1,409	1	31,9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616</u>	<u>29</u>	<u>653,960</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054,999</u>	<u>49</u>	<u>1,155,033</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15,208	38	815,208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5,614	7	142,95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8,579	2	31,6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509	4	110,16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376)	(1)	(15,0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6,243</u>	<u>51</u>	<u>1,114,659</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34</u>	<u>-</u>	<u>93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77,177</u>	<u>51</u>	<u>1,115,591</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2,176</u>	<u>100</u>	<u>\$ 2,270,624</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59,365	100	\$ 1,270,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647,464)	(61)	(794,645)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901	39	475,611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569)	(12)	(154,411)	(12)
6200 管理費用		(120,886)	(11)	(134,00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07)	(10)	(106,47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564	-	8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898)	(33)	(394,003)	(31)
6900 營業利益		66,003	6	81,6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97	-	1,634	-
7010 其他收入		11,009	1	11,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6,520)	(3)	11,8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815)	(1)	(17,1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29)	(3)	7,856	1
7900 稅前淨利		31,574	3	89,46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731)	(1)	(20,591)	(1)
8200 本期淨利		\$ 16,843	2	\$ 68,873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48)	-	\$ 1,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	-	(3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9)	-	1,2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0)	(2)	1,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40)	(2)	1,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59)	(2)	\$ 2,5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	-	\$ 71,44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34	2	\$ 67,86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91)	-	\$ 1,0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	-	\$ 70,4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	-	\$ 96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21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21		\$ 0.83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 35)	\$ 1,092,440	
本期淨利		-	-	-	-	-	67,863	-	67,863	1,010	68,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2	1,367	2,619	(43)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115	1,367	70,482	967	71,44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85	-	(8,385)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912)	-	(48,912)	-	(48,9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614	-	-	-	-	614	-	61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 932	\$ 1,115,591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 932	\$ 1,115,591	
本期淨利		-	-	-	-	-	16,934	-	16,934	(91)	1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9)	(16,333)	(17,252)	93	(17,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15	(16,333)	(318)	2	(3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2	-	(6,912)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662	-	-	-	-	2,662	-	2,6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9	\$ 29,709	\$ 78,509	(\$ 31,376)	\$ 1,076,243	\$ 934	\$ 1,077,177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74	\$ 89,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	(5,173)	6,754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	-	6,4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564	(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5,798	37,36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4,096	27,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662	6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97)	(1,6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815	17,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105	(35,951)
應收票據淨額		(7,803)	9,944
應收帳款淨額		127,906	(139,841)
其他應收款		5,844	7,031
存貨		(22,661)	124,626
預付款項		(12,621)	20,884
其他流動資產		3,374	4,90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3,808	123,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57	1,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67	(3,240)
合約負債—流動		2,578	6,698
應付票據		(614)	(1,520)
應付帳款		37,884	(92,867)
其他應付款		(10,580)	13,969
負債準備—流動		3,784	1,893
其他流動負債		977	(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4)	1,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200	225,261
收取之利息		750	1,533
支付之所得稅		(2,260)	(13,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690	213,555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4,229	\$ 17,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730)	(9,934)
取得無形資產		(1,718)	(3,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3)	(4,0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4	13,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29)	(1,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數		(1,030)	(1,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3</u>	<u>11,0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48,455	449,11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484,022)	(802,1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8,082	5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41)	(345,4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5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21)	(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9,694)	(7,586)
支付之利息		(16,562)	(16,1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40,760)	(48,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509)</u>	<u>(179,219)</u>
匯率影響數		(11,946)	(1,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948	44,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04	170,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452</u>	<u>\$ 214,504</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655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之收入截止，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部分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相關驗收單及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7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894	14	\$ 171,15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646	-	20,7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567	1	1,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1,331	3	226,34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86,356	9	246,67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7	-	5,3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0,810	4	86,391	4
130X	存貨	六(四)	203,226	10	120,653	6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15,513	1	4,2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5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9,026</u>	<u>42</u>	<u>883,24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5,070	1	13,6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8,896	15	303,74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6,222	21	404,83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74	-	2,254	-
1780	無形資產		28,729	1	48,5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298	2	46,2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2,737	-	11,616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二)	369,158	18	492,075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7	-	1,0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5,371</u>	<u>58</u>	<u>1,324,070</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2,074,397</u>	<u>100</u>	<u>\$ 2,207,317</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	-	\$	140,56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1,502	-		4,00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231	-		1,600	-		
2150	應付票據			-	-		128	-		
2170	應付帳款			264,440	13		246,36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354	1		8,6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6,886	2		57,1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42	-		1,11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988	1		4,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69	-		1,0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0,740	2		1,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2,352</u>	<u>19</u>		<u>466,00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69,342	27		592,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54	-		4,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9	-		1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0,587	2		29,6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5,802</u>	<u>29</u>		<u>626,651</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998,154</u>	<u>48</u>		<u>1,092,658</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5,208	39		815,208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45,614	7		142,95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579	2		31,6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509	4		110,16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376)	(1)	(15,043)	(1)
3XXX	權益總計			<u>1,076,243</u>	<u>52</u>		<u>1,114,659</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74,397</u>	<u>100</u>	\$	<u>2,207,317</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838,681	100	\$ 998,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二)	(564,038)	(67)	(725,918)	(73)		
5900 營業毛利		274,643	33	272,217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220)	(4)	(16,1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6,159	2	30,20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5,582	31	286,26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3,967)	(7)	(79,239)	(8)		
6200 管理費用		(57,768)	(7)	(64,5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457)	(11)	(93,13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71	-	1,8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321)	(25)	(235,083)	(24)		
6900 營業利益		47,261	6	51,17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839	1	1,3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05	-	3,6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9,639)	(5)	(30,77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340)	(1)	(16,5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249	2	67,13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86)	(3)	24,767	3		
7900 稅前淨利		24,975	3	75,94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041)	(1)	(8,081)	(1)		
8200 本期淨利		\$ 16,934	2	\$ 67,863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48)	-	\$ 1,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29	-	(3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9)	-	1,2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33)	(2)	1,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33)	(2)	1,3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252)	(2)	\$ 2,6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	-	\$ 70,482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21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21		\$ 0.83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 達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合 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本期淨利		-	-	-	-	-	67,863	-	67,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2	1,367	2,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115	1,367	70,4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85	-	(8,385)	-	-
現金股利		-	-	-	-	-	(48,912)	-	(48,9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614	-	-	-	-	61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6,934	-	16,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9)	(16,333)	(17,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15	(16,333)	31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2	-	(6,912)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2,662	-	-	-	-	2,66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9	\$ 29,709	\$ 78,509	(\$ 31,376)	\$ 1,076,243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75	\$	75,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九)	(5,173)		6,75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871)	(1,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1,617		23,1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1,553		24,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20,249)	(67,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九)		-		1,86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839)	(1,3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340		16,5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366		544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220		16,1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6,159)	(30,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842)		9,983
應收帳款淨額			157,881	(83,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19		38,300
其他應收款			2,019	(2,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		199,685
存貨		(82,573)		82,074
預付款項		(11,280)		7,165
其他流動資產			-		2,55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22,917	(22,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67	(3,240)
合約負債-流動			631	(33)
應付票據		(128)	(1,472)
應付帳款			18,071	(35,7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7		703
其他應付款		(9,975)	(4,1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0)
負債準備-流動			3,784		1,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	(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552		253,679
收取之利息			6,839		1,3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7)	(12,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9,494</u>		<u>242,726</u>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4,086	\$	8,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02	(2,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29)	(3,40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3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		4,7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151)	(3,475)
取得無形資產		(1,718)	(3,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8)	(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31		12,8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030)	(1,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117)		11,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48,455		449,11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484,022)	(802,1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8,082		5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41)	(345,4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5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21)	(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1,774)	(1,776)
支付之利息		(10,607)	(16,4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40,760)	(48,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634)	(173,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743		80,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51		90,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894	\$	171,15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492,679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17,8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574,854
加: 109 年度稅後純益	16,935,14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01,73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	(1,666,588)
可供分配盈餘	75,241,67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6,304,1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37,516

附註：

- 1.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中
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合計每股配發 0.5 元。
-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
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交易所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 理 字 第 1090009468 號 公告：考量父 母、子女均屬二 親等以內之親 屬，酌予精簡文 字。</p>
第八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交易所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 理 字 第 1090009468 號 公告：參酌上市 櫃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第 23 條 允許匿名檢 舉，修正相關文 字。</p>

附件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p>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為總經理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為總經理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文字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u>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第一項。

	<p>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職權事項，應將議案交付審計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p>	<p>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對於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應將議案交付審計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p>	<p>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更改第五項內容。</p>
--	--	--	------------------------------

附件七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名</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名</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增加董事席次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p>	

附件八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u>四十四</u>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章程所定名額</u>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u>十</u>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u>八</u>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u>44</u>條之<u>6</u>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五人</u>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u>10</u>條第<u>1</u>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u>8</u>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文字修正</p> <p>2.第五項內容修正。</p>
第八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舉票者。</p> <p>2、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u>本辦法</u>製備之選舉票者。</p> <p>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u>超過規定名額</u>者。</p> <p>3、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4、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經塗</p>	<p>1.交易所 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p>

	<p>5、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6、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7、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8、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p> <p><u>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u></p>	<p>改者。</p> <p><u>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7、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8、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9、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10、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u>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u></p>	<p>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p>2.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 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3.第二款及第 8 款意思相同，故刪除第二款。</p>
--	--	--	--

附件九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之一	<p>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規定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配合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 468 號公告：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 5410 號函修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文字調整
第五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及無表決權數等相關資訊。</p> <p>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修正。
第十條	<p>第一項 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一項 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u>前項</u>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u>宣布</u>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u>宣佈</u>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p>	文字調整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成紀錄。</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p>成紀錄。</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件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之一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範圍</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以下略</p>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範圍</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p> <p>四、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u>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u></p> <p>三、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p> <p>五、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p>	<p>刪除第一項第二款。</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將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第十五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p>	<p>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p>	<p>1.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2.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u>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p>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u>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決議</u>。</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p><u>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u></p>	
第十七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將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肆、附錄

附錄一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條規定內容。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或獲取私利之機會(2)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本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條 公司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豁免適用之準則及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一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對於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應將議案交付審計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

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匭。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監督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製備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8、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9、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10、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選票全部入匭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健全公司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此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唯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範圍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

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限額，以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
- 三、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 五、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行文)，述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再將申請書，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查其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如用途及目的等，並於辦理徵信工作後及風險評估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單位並訂立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依第二條之一辦理。
- (二)對非關係企業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押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取得該公司章程訂定得為他公司保證之規定。
-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者，可酌情辦理。
- (四)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借款人應提供財務良好證明，且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一)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三)擔保品保險期限屆滿前，借款人應主動續保，並通知本公司。
- (四)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經專業機構鑑價之報告。

四、貸放登記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 二、財務部應控管資金貸放期限，避免發生逾期未還款情形，倘若發生逾期未還款情形，應盡速提報總經理裁示，以保障公司債權。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務單位提出報告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將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三、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

二、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決議。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十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該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應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文件審查與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文件，經各核決權限主管簽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四、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與申請書用途說明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目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之二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斟酌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

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TOWAY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5、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2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8、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2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34、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7、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3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39、F401091 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須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所發行股票之相關股務事項之辦理，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須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下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悉依所屬部門職掌內容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前二項規定，依年度盈餘分配案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時，應提請股東會議決。若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卅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七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81,520,815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521,665 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
- 五、全體董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碧霜	4,439,925	5.45%
董事	戴國源	5,112,934	6.27%
董事	黃欽明	0	0%
董事	鄭銘源	39,948	0.05%
獨立董事	朱兆銓	0	0%
獨立董事	李滄曉	0	0%
獨立董事	林鉅銘	0	0%
合 計		9,592,807	11.77%